

信心大小強弱之別

李天耀

我這裏所論的是與聖徒生活有關係的信心，並非工人的信心，正如經上說：「義人必須憑信心活着。」——羅一17。哈巴谷書上的這句話，保羅用了三次，除上引羅馬書中一次外，尚有加三11和來十38。就他這樣再三地重說，已然顯明這話是何等重要的了。我們信心的生活即我們在神面前的生活，一舉一動向神負責任的生活，正如經上說：「你有信心作這事或作那事麼？就當在神面前守着。」——羅十四22。我們各人實際的生活，因着年齡習慣的緣故，能很不一致，這也不拘是肉身的年齡習慣或在主裏面的年齡習慣。雖然我們存心對主的喜悅却能一致，長進的方向也能一致，彼此接納的態度也應且應該一致。聖經裏面教導我們如何能夠在這些事上一致的，便是保羅的書信。我們既能信聖經，又本着這樣相信的心去生活，自然也就應經過應當經過的各個生命階段而日趨老成。

信心的生活是發展的——腓一25。義人只要憑着信心生活，他的生活就是發展的；他若不憑着信心生活，就着信心的生活而論，他便是「退後」的。信心的生活之發展總是根據信心的發展而定的。信心的發展是由小而大，由弱而強，且是根據聖經的，因為經上說：「信是從聽來的，總是從神的話來的。」——羅十17。神的話生信心，養信心，我們不止於須要念，且須要「晝夜思想」，「晝夜自己和自己說」——詩一2，書一8。神的話隨着我們的年齡雖有不同的意義，並非神的話有了改變，乃是我們的見識

榮耀

第三卷 第三期

有了改變。「我作孩子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林前十三11。有人認為我們不當有什麼改變，且引許多段聖經來證明他們的話。他們常引的一段便是來三14。但「起初確實相信的事，總是經上的明白話，絕不能是叫我們到了成人的地步還保留孩子的事。我看若是一個基督徒的生活沒有改變，便是沒有長進。那有總作嬰孩的人呢？若有，豈不是有了毛病呢？」——林前三1至3。生命的長進，雖然像是有個止境，其實是一活到老學到老。在主裏和在肉身是一樣。但是未到老成，生長變化是無窮無限且速的。大段落可分嬰孩、少年、成人、父老、各期。嬰孩時期生長應該是極速的，正如俗語所說：「小孩子神長八個月。」少年時期應該是急達的。到了成人，似乎可以無大過矣。位聖徒都在長哪麼都在變哪麼？人常說：「女大十八變。」你也是「越變越好看」哪麼？「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毛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7。所羅門稱讚書拉密女說：「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歌四1。「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啟十九7。

無邊無沿謂之「大」，是沒有限量的；有限則謂之「小」。常立不倒謂之「強」，無論似乎多強，終竟有倒或有倒之可能，則謂之「弱」。信心大小強弱，也是一樣。經上說：信百物都可吃的，信心強大；只吃某物而信別物有不可吃的，因而在飲食起居上就有了限制，這人的信心弱小。看且日都是一樣，這人的信心強大，因他的生活與工作都不受限制；看某日比他日強的，這人的信心弱小，因他在神面前的活動有了限制。不論我們

信心大小強弱，都是向主向神，也都能站立得住，因為雖然弱小，主神也能使我們站立得住。所以，既都是主的僕人，我們就不要彼此論斷批評；我們若論斷批評，便是論斷批評別人的僕人，過了自己的界限。我們各人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主在。我們要彼此接納，特別是信心強大的要接納信心弱小的，不求自己的喜悅，不辯論所疑惑的事，也不解決所疑惑的事。自己有信心怎樣作纔能得神喜悅，就當在神面前守着，事後能不自責就為有福。但通常是人以為信心強大的，在神看是信心弱小；人以為弱小的，在神看是強大。人總以為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以及在某日總不作某事，和用各樣方法「苦待己身」為信心強大；其實正相反，這些人的信心都有限制且能跌倒。這一點我們須要看清楚，否則便是殊途殊歸，大有影響於自己的長進與用處，和與別人的交往，以及平常聖徒之間的喜樂和平空氣。（見羅十四全章，十五1至7，西二20至23，三1至4）

普通成人在信了主之後，都不免經過或久或暫的一段要索律法或要索行為成為完全的時期。這實在是不幸的很，同時又是沒有辦法的事。但可喜可慶的是，只要沒有人的組織與信條的禁錮約束，自己這總能堅持在神面前的信心的生活，早晚終有一日會「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加拉太書就是為這件事寫的。當急之務就是叫基督在我們裏面成形，也如同以撒一樣，直到「斷了奶」的時候，我們的母親撒拉，就是恩惠，也就要發話了。使女的兒子戲笑她的兒子，一個長着十三歲的大個逼迫一個纔將斷了奶的孩子，這在撒拉實在看下去。我們若「只能吃奶」雖然不斷地蒙恩惠的保抱，那「從肉生的」「使女的兒子」却也在分享我們的產業。然而恩惠的話是這樣說：「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

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廿一10，加四30）在使女的兒子被趕出去之前，以撒雖然存在，只因幼小活動的範圍却不大；但在使女的兒子被趕出去之後，他已經斷了奶，也總是長了些，在一些小小的事上也開點心竅，他就可以隨意活動，享受他父親的產業，無所懼怕，身邊也不再那個巡警式的大個子天天在那裏嚇唬他，攔阻他說：「別動！別摸！別摸！別跳！往東！往西！那不行！這不行！你再動，我就跟你爸爸說，叫他罰你。你要不聽我的話，我就打死你。」使女的兒子被趕出去，以撒可就有快樂日子了。他既得了自由發展的機會，你就看他日新月異地長罷，真正是一天新似一天。

信心弱小的，在生活上都多多少少地受着律法的約束，以為非如此如彼就不能蒙神的喜悅，其實這些事並不能叫神看中我們。惟有信心強大的，能認為凡事都可作，不受無論那件事情的精制，只求與己與人都有益處，更求與經相合使神得榮耀。天足的行動是自然的，自由的，繩足的行動是違反自然，不自由的。這也是很好的例，用比方「憑信心活着」的義人，與「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繩足是苦痛，盡人皆知，但久而成了習慣之後，據說，放足也是一樣地苦痛。肉身身纏過足的人，縱然放，也很少有人放得和天足行動一樣地。在屬靈的方面也有這同樣的情形麼？否則何以有多人不肯解放呢？何以有多人，雖說是解放了，行動得仍舊不自然呢？雖是這樣，我仍然主張解放。解放罷！大大地解放罷！別受這些捆綁了！我看保羅是個放足的人，他放得還真和天足一樣。所以，繩足放足的苦痛他既然都經受過，以後的自由他也十足的欣賞。他對加拉太人說：「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現在一樣，因為我也曾像你們現在一樣。基督釋放了我們，叫

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在這種自由的光景中站立得穩不要再被任何種叫你們作奴僕的軛挾制——加四12, 51。他既經受過繩足放足的苦痛，他就絕對不容讓無論誰再給他繩足的。但願神使我們能明白，從保羅學習憑信心活着，且能在信心的生活上有發展，不作長期的嬰孩。「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却與奴僕毫無分別，直等到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也是如此」——加四1至3。

納十分之一與我們的喜樂

之關係

李天耀

「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分，無人供給他們，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尼十三10。

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時日，是以色列人屬靈復興的時日。每逢想到那日復興的光景，總使我讚歎神往。那是神預定施恩的日子，他被擄的子民得以歸回故土敬拜他。復興的總因就在此。在那些日子，神也預備了合他心意的人作領袖，這也是復興的原因之一。不要輕看領袖教師，因為他們是神選召的。若是沒有以斯拉、尼希米和與他們一同勞苦的弟兄們及利未人，他們也不會有那種復興的實況。請看，尼希米在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只離開了耶路撒冷幾年的光景，復興的情形那裏去了呢？存放聖物的屋子成了亞捫人的住室了，衆人也停下納十分之一的的事了，結果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因為沒飯吃，就不能繼續供職，「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安息日也違犯了；猶大人也和外族通婚了。這一切的事發生，都是因

為神所安排的領袖尼希米暫時離別的緣故。及至他回來，看見這些事就甚惱怒，斥責官長貴冑、警戒衆人，懲罰驅逐犯罪的人，這纔又回到復興的好光景。由此可見神興起的領袖與衆人得復興並長期享受興旺的關係了。

自從聖靈晚雨降下，召會得復興，迄今已有卅餘年的歷史，在國內也有了卅來年的歷史。就在這短短的時期之內，國內國外神都興起了不少的領袖人材。現在正該是他們急進作工的時日。如果我們與神同工，不斷地愛護他們，認識他們，主來之前，復興的光景，不但不廢，還許能放比前更大的異彩，也未可知。雖然人都可以也應該作些主工，反正是不能人人作領袖的。正如祭司是利未人，但利未人却不都是祭司；利未人是以色列人，但以色列人却不都是利未人。不能是個利未人就可以作祭司，也不能是個以色列人就可以盡利未人的職分。神的安排是勉強不得的。往下就要看我們對神的安排取什麼態度了，是承認佩服呢，是否認玩忽呢？我們的喜樂與益處，一大部分全在此。

愛護領袖，其中一項表示便是以爲他們「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教導人的更是如此」，且照着能辦到的實際供給他們所需用的。我們供給他們正是加增自己的土產。智者的話不錯，「家裏無牛，槽頭乾淨，土產加多，乃憑牛力。」——箴十四4。現在不是已經多人，因為沒有牲口，就不能種莊稼了麼？我看照現在的光景下去，神家的牛若不得相當的飼養，神家的人槽頭也可以乾淨，不必再來打掃換料，可是也就不能再加多土產了。現在當爲我們自己的福樂計，看看還是按時候按規矩餵我們的牛上算呢，還是由着他們滿世界尋點吃的回來給我們効力上算。經上說，「牛在場上踏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18。

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我看神家的牛所受的待遇，應該不次於大戶人家對待牛馬的情形。

家主的心意，家人都知道。若是牛因為沒草沒料，以致不能進行工作或竟死亡，那時家人向家主討糧食吃的時候，不知他們要用什麼話來說，也不知家主要怎樣答覆他們。家主也許就回答說：「土產加多，乃憑牛力。」

許多神的工人，生活常有時在水準之下，從起初就是這樣——林前四10

至13。然而他們仍在進行工作，必是因為自信受了神的囑託，也甘願為耶穌的緣故服事神家的人。但依情勢推，他們若「奔回自己田地去」也沒有什麼不是。也許有人想，神的工人，神自會養活。這話實在不錯。神會養活你，神也會養活他，只是你我在神面前却不能脫卸責任。凡屬這樣思想而不盡一己之本分與力量的人，都不免是破壞神工的一分子。或左或右，你我是在神家舉足輕重的人。

利未人因為沒飯吃，便使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尼希米沒有責備

他們為什麼不倚靠神，等神感動以色列人給他們飯吃，因為他們已經倚靠了神，錯不在他們。當時的衆人都明白納十分之一的事，却沒再繼續照辦，也許有一部分的不忠，但僱斥責的是官長。想必官長離棄了神的殿，阻礙了衆人納十分之一的事。正在復興的時候，這很像是「釜底抽薪」結果是由滾開的復興光景到了冰涼發死的地步。我看今日若是衆人不明自納獻的事，負責管理之責的人應當講明，領頭來辦。神有明白的話語，我們把它講清楚，行不行就是各人的良心在神面前當解決的問題了。我們若是各盡自己的責任，差不多就不用不着「復興」二字，因為我們是總在那裏活着而且興旺。本來就沒死也沒落後，何用復興呢？

今日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若因為當得的分無人供給他們，也供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我們就不必怪為什麼缺少了傳道者與美歌者。這許是我過慮。不過還是應當注意的事，因為這是與我們的喜樂有關係的。

張北通信

羅繼明

衆位聖徒：察盟共有八縣，即張北、崇禮、康保、商都、德化、寶源、尚義、多倫。八縣之中，僅張北、康保、商都三縣城內，有福音堂之設立，其餘五縣尚未有福音傳到。而以往傳福音的工作又以城內為限，城外村鎮依然未嘗聞道。總之，在這邊荒一帶，福音未曾廣傳。

塞外有兩樣重要工作：一是為漢人傳福音，一是為蒙古人傳福音。在這八縣所居，皆為漢人，蒙古人不在縣城內。諸位聖徒，這麼大的地方，未有傳福音者，責任是在你。主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趁着主來之前，我願主差遣工人來，作成這邊荒的工。

一九四零年二月，我首次來到張北，七月回到北京。一九四一年主又開了門，使我復來邊荒，並非什麼會派或團體的差派。主若許，我要到上面所提未傳福音之處去。但我一個人是軟弱的，孤單的。所以我切切勸與主內父老兄弟為我禱告，也為這邊荒的工作禱告。「好叫主的遺囑，快快施行開，得着榮耀，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主內父老弟兄看了此篇受感，如若垂詢邊荒詳情，我樂意奉告。倘以福音單張或領人信主的福音手冊見贈，我也樂意接受。主若感動你為這工作奉獻什麼，就請不要消滅主的感動。阿們。

我的通信處是蒙疆張北明道醫院
轉，或北京風景區大翔鳳七號羅寓轉，兩處均可。

羅繼明敬上

榮耀 月刊
發行人 高慶
發行所 北京匯文中學
榮耀月刊社
印刷所 北京東昌胡同
協和印書局
白白奉送歡迎訂閱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五日出版